

保良局唐乃勤初中書院 家長教師會會章

一、會名及會址：

會名：(中文)保良局唐乃勤初中書院家長教師會（以下簡稱本會）

(英文) Po Leung Kuk Tong Nai Kan Junior Secondary College Parent Teacher Association

會址：深水埗美孚新邨美荔道 11 號

二、宗旨：

- 2.1 促進家長和教師彼此間之認識，建立共同合作之基礎。
- 2.2 培養家長與教師間的友好關係，促進彼此溝通。
- 2.3 加強家長與教師的聯繫，以促進學生在學業及品德的發展。

三、會藉及會員權利與義務：

3.1 會藉：

普通會員： 凡於該年度本校在學學生家長或監護人並經繳交會費，均成為「普通會員」，每一名學生的家長佔一席位，如該家長有數名子女在校就讀，仍佔一席位。如普通會員的子女離校或家長中途退會，其會藉會自動喪失。

當然會員： 凡本校現任校長及教師，均為「當然會員」。當然會員之會藉於其離職時自動終止。

嘉賓會員： 舊生家長或監護人及離任教師，均可由執行委員會邀請為本會之「嘉賓會員」。

3.2 權利：

3.2.1 凡屬本會普通會員均有動議、和議、表決、選舉及被選舉權；

3.2.2 凡屬當然會員及嘉賓會員者只有動議、和議、表決權，沒有選舉和被選舉權。所有會員均可參加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

3.2.3 會員可出席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

3.3 義務：

3.3.1 會員有義務遵守會章及會員大會或常務委員會通過的決議。

3.3.2 普通會員每年須繳交會員年費，年費由「週年會員大會」決定。

3.3.3 當然會員及嘉賓會員不須繳交年費。

3.3.4 會員退會不論任何理由，已繳交之會費或捐獻概不發還。

四、組織：

4.1 會員大會：

- 4.1.1 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其權力包括選舉、委任、罷免、審查及通過財政報告、聽取及通過主席報告及通過修改章程等。會員大會休會時，由執行委員會代為處理會務。
- 4.1.2 會員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以下簡稱週年會員大會），召開會員大會的通知書及議程，須於開會前十四日送交各會員。如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知書的人發出會議通知書，或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知書的人沒有接獲會議通知書，均不使有關會議會的議事程序失效。
- 4.1.3 特別會員大會可由執行委員會召開或由不少於十分之一會員向主席提出聯署書面要求而召開。主席應於接到請求書後二十一天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惟討論及決議之事項只限於請求書上所列各點。特別會員大會的召開方法和法定人數與會員大會相同，但會議通告連議程可於會議召開前一星期發出。
- 4.1.4 大會之法定人數為最少三十人，若會員大會召開半小時而出席人數不足，主席須宣佈流會，並須在十四日內以書面通知，再召開會員大會，是次會員大會不論出席人數多少，均屬有效。
- 4.1.5 會員大會之權責：
- 4.1.5.1 修訂本會會章
 - 4.1.5.2 選舉或罷免常務委員
 - 4.1.5.3 通過常務委員會提交的會務及財務報告
 - 4.1.5.4 商議及推展會務
- 4.1.6 除其他條文特別規定外，所有議決事項，須有出席人數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投票時，若正反方票數相同，主席可投決定性一票。所有會員大會通過之議決案，均以不違反本會宗旨為原則。

4.2 執行委員會

- 4.2.1 會員大會休會期間，本會所有會務均由執行委員會處理。
- 4.2.2 執行委員會的職權：
- 4.2.2.1 執行週年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執行委員會的決議案
 - 4.2.2.2 制定財政預算及報告
 - 4.2.2.3 辦理日常會務
 - 4.2.2.4 向週年會員大會提出建議
 - 4.2.2.5 向校方提供意見
- 4.2.3 執行委員會的委員均為義務性質。

4.2.4 執行委員會的組成方式：

執行委員會共有委員 13 人，其中 7 位由家長會員擔任，6 位教師會員擔任。家長委員由普通會員投票選出，最多票數的 7 位當選，各職位由互選產生，教師委員由學校委任。

4.2.5 執行委員會之職員及職權：

- i. 主席一人(由家長委員出任)
 - 負責召開及主持週年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會議。
 - 會務之推行及文件之簽署。
- ii. 副主席二人(由家長及教師委員各一人出任)
 - 家長為第一副主席，教師為第二副主席，輔助主席推行會務。
 - 輔助主席推行會務。主席缺席時，由副主席代行其職權。
- iii. 財政二人(由家長及教師委員各一人出任)
 - 負責本會各項收支帳目，提交財務報告於會員大會通過。
- iv. 文書二人(由家長及教師委員各一人出任)
 - 負責會議記錄及處理對內，對外的文書工作。
- v. 康樂二人(由家長及教師委員各一人出任)
 - 策劃及推動本會之一切活動。
- vi. 聯絡二人(由家長及教師委員各一人出任)
 - 負責校方、家教會及家長三方面的聯絡工作。
- vii. 出版二人(由家長及教師委員各一人出任)
 - 負責統籌家長通訊之出版。

4.2.6 若家長委員的子女離校，需立即停止委員的工作。任何離職的委員須事先於十四天書面通知執行委員會。

4.2.7 執行委員會每年最少開會三次，並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方為合法。所有通過的議案，須有半數以上的出席委員支持，方屬有效。若議決之票數相等時，則主席可投決定性的一票。

4.2.8 各委員之任期均為一年 (每年十月一日至翌年九月三十日)，期滿如再獲選可連任。

4.2.9 如委員中途離職，由有參選的增選委員補上 (順序以最高票數者優先)，所有填補空缺的委員的任期是原任委員的餘下部份。

五、財政：

- 5.1 財政負責將會費及其他收入，存入指定之銀行。提取款項時，支票須經其中一位財政及主席或副主席其中一人聯合簽署，方可生效。
- 5.2 一切支出，須以達成本會宗旨為目標，或為本會行政費用。
- 5.3 執行委員會有動用本會資金之權力，凡超過九百元之支出須經執行委員會事先批核，任何情況下均不能有超支預算。
- 5.4 本會如有超支，除經會員大會通過，撥入下一年度處理外，將由該超支產生時在任之執行委員會全體委員負責。
- 5.5 本會之財政年度由每年九月一日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 5.6 財政須保留一切收支單據三年。
- 5.7 財政須於每次執行委員會會議中報告本會之財政狀況。
- 5.8 核數：由會員大會推選一名獨立義務核數員於每年財政年度終結時，核算全年收支賬項。

六、修章及解散：

- 6.1 修改會章，須出席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百分之七十五或以上會員通過，開會日期及需修改之會章項目，須於會議前最少兩星期由執行委員會主席以書面通知所有會員。
- 6.2 本會會員若要解散本會，須得全體會員百分之七十五或以上出席之大會會員通過方為有效。
- 6.3 本會解散後，所餘資產，須由會員大會通過，捐贈本校或其他慈善機構，不得分發給任何會員。

七、其他：

- 7.1 本會所舉行的活動不能抵觸教育條例、學校行政及保良局規條。
- 7.2 各會員及執行委員會成員除非得到執行委員會議決通過，否則不得以本會名義進行任何私人活動和發表任何言論。
- 7.3 本會使用校舍舉辦任何活動及取用校徽或校章，必須事先得到學校的同意。
- 7.4 本會所有文件紀錄、收支紀錄、支票及印章，必須存放於會址。

完